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跨 2016 年后，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与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卫平、徐国风、徐斌回避表决。

公司经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决定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与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募集资金

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前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卫平、徐国风、徐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卫平、徐国风、徐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卫平、徐国风、徐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卫平、徐国风、徐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卫平、徐国风、徐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